

**中山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中山市民政局
公告**

2022 年第 2 号

**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中山市民政局关于中山市慈善总会等
社会组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
扣除资格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文件精神及省、市相关规定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将 2022 年(第二批)获得中山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：中山市慈善总会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- 2025 年。

二、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：中山市建华慈善基金会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- 2024 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民政厅。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